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2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96倍,超出幅度约为36.25%;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8.83倍,超出幅度约为19.1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02元/股(不含34.0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0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0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13:11:46:469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7,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717,410万股的1.0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82,77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

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1.5821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四)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00%,即1,682,772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2,77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8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威尔高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96倍(截至2023年8月22日,T-4日)。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倍)
300476.SZ	胜达科技	21.20	0.9165	0.8745	23.13	24.24	24.24
002913.SZ	奥士康	30.79	0.9667	1.5209	31.85	20.24	31.85
603863.SH	震安科技	10.53	0.4984	0.4211	21.13	25.01	25.01
300903.SZ	科股股份	9.49	0.1208	0.0102	78.57	930.09	930.09
300814.SZ	中富电路	26.00	0.5495	0.3866	47.32	67.25	67.25
301132.SZ	润博科技	29.51	0.7245	0.5411	40.73	54.54	54.54
301282.SZ	金禄电子	26.56	0.9327	0.8819	28.48	30.12	30.12
	平均值				32.11	36.90	38.83

(下转 C6版)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655,44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1日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12日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3,655,44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2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96倍,超出幅度约为36.25%;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8.83倍,超出幅度约为19.1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02元/股(不含34.0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02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02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13:11:46:469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5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7,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717,410万股的1.0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00%,即1,682,772股,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2,77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6.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威尔高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8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6倍。

(2)截至2023年8月2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倍)	对应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倍)
300476.SZ	胜达科技	21.20	0.9165	0.8745	23.13	24.24	24.24
002913.SZ	奥士康	30.79	0.9667	1.5209	31.85	20.24	31.85
603863.SH	震安科技	10.53	0.4984	0.4211	21.13	25.01	25.01
300903.SZ	科股股份	9.49	0.1208	0.0102	78.57	930.09	930.09
300814.SZ	中富电路	26.00	0.5495	0.3866	47.32	67.25	67.25
301132.SZ	润博科技	29.51	0.7245	0.5411	40.73	54.54	54.54
301282.SZ	金禄电子	26.56	0.9327	0.8819	28.48	30.12	30.12
	平均值				32.11	36.90	38.83

数据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特创科技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计算平均值时,科股股份作为极值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6.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2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96倍,超出幅度约为36.25%;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8.83倍,超出幅度约为19.1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公司投资价值分析

①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态势
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大,且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态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从2020年的52,416.38万元增长到2022年的83,683.6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35%;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2020年的4,902.24万元增长到2022年的8,726.7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42%。

②行业政策利好公司所处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优先发展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或缺的基础组件,其发展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印制

电路板行业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先后通过出台《“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政策文件,把PCB行业相关产品列为重点发展对象。2019年10月,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被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国家政策的扶持将为电子信息产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了PCB行业的发展,助力电子制造业全面转型升级,为国内PCB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快速发展
在智能化、低碳化等因素的驱动下,5G通信、云计算、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等PCB下游应用行业预期将蓬勃发展,下游应用行业的蓬勃发展将带动PCB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Prismark预测,2022年全球PCB产业总产值将增长2.9%;未来五年全球PCB市场将保持温和增长,2021年至2026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4.6%。

受益于全球PCB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以及下游蓬勃发展的电子终端产品制造的影响,中国大陆PCB行业整体呈现较快的发展趋势,2006年中国大陆PCB产值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PCB制造基地。2021年中国大陆PCB行业产值达441.50亿美元,同比增长25.7%。据Prismark预测,未来五年中国大陆PCB行业仍将持续增长,预计2021年至2026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4.3%,2026年中国大陆PCB产值将达到546.05亿美元。

2)与可比公司比较优势主要为:

①专注于工业控制及显示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为工业电源、电控领域的厚铜板、Mini LED等显示领域产品,公司厚铜板、Mini LED板的生产工艺能力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具备技术创新性,具体体现如下:

A、厚铜板

厚铜板产品整体同质化较强,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PCB产品单纯从技术指标和层数等方面不存在较大差异。相比于行业技术水平,公司在最高层数、最小孔径、最大铜厚、最小线宽/线距等工艺水平方面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具体情况如下:

制程能力	威尔高	行业技术水平	说明
最高层数	32L(样品)	24L(样品)	层数越高,制程能力越强
最小孔径	0.15mm	0.20mm	最小孔径越小,制程能力越强
孔径公差	NPTH孔径公差 PTH孔径公差	±0.05mm ±0.075mm	孔径公差越小,制程能力越强
最大铜厚	T21	T21	最大铜厚越大,制程能力越强
铜箔厚度	2-4	2-3	铜箔厚度越厚,制程能力越强
铜箔厚度公差	<6um	<8um	铜箔厚度公差越小,制程能力越强
最大铜厚	外层 内层	120Z 80Z	铜厚越大,制程能力越强
最小线宽/线距	内层 外层	0.05/0.05mm 0.075/0.075mm	最小线宽/线距越小,制程能力越强

(下转 C6版)